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 1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2023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34.83 亿，审计业务收费总额人民币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费总额人民币 18.40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天健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

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第二次审计沟通会议，就审计的执行情况、初步审计结果、拟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内部控制缺陷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议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